

查处五十二起违法行为,停产整治三家企业

深圳「春雷行动」严查涉水污染



图为深圳市环保执法人员夜间执法现场。
深圳市环保局供图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松维电子公司监测数据造假、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暗管排污,在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开展的“春雷行动—2017”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中被查获。

据悉,自今年3月以来,深圳开展了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的“春雷行动”。此项行动针对市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企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行政拘留、刑事追责等措施,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春雷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5280人次,检查企业1500厂(次),查处违法案件52起。其中涉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实施弄虚作假的案件5件,偷排直排废水的案件3件,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案件21件,涉未批先建擅自增设污染工艺的案件9件,其他14件。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52份,其中实施限制生产的企业2家,停产整治的企业3家,查封扣押的企业1家。

为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深圳市设立了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指挥、组织和协调,下设综合协调组、执法行动组、执法监测组、案件办理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副主任王伟雄担任,副组长由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担任,各区(新区)环保部门分管局领导与委法规处、水和土壤处、总量处、审批处、固声处及市环境监察支队、市东深水源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相关负责人为组成成员。

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曾庆郁介绍,深圳市2016年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688件,比2015年增加了35.3%。其中按日连续处罚企业6家,查封扣押企业30家,限产停产企业61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9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36件。

当前深圳的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形势依然严峻。根据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广东省反馈督察情况,全市在淘汰茅洲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方面仍需加大力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近日带领相关部门赴深圳市宝安区茅洲河流域的江碧工业区检查落实“春雷行动—2017”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的有关工作部署和执法情况。

下一步,深圳市环保部门将继续按照“春雷行动”部署要求,以“打假、打非、打危、打黑”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查、严打、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减少工业污染负荷,进一步提升深圳市水环境质量。

案例一

电子企业数据造假案

只上传小于165mg/L的COD监测数据



据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一科科长谢宏伟介绍,为打击监测数据造假,本次“春雷行动—2017”开展了数据打假专项行动,执法人员通过检查重点污染企业监测传输数据,锁定了十多家企业,一一检查。

3月16日,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深圳市松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维公司),发现由浩天源公司负责维护运营的废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存在异常。

检查发现,浩天源公司为了让监测数据符合规定,在松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不更换早已老化的配套设施,而是人为地将在线监测系统COD浓度输出量程上限设置

为165mg/L,造成在线监测系统只将小于165mg/L的COD浓度数据上传至市在线监测平台,所有大于165mg/L的COD浓度数据不能如实传输。在线监测系统中显示的总铜实际监测值远低于总铜的标准样品值。

案件材料和相关证据目前已经移交公安,等待进一步处理。

“虽然浩天源公司知道篡改监测数据是违法的,但没想到会面临如此严重的后果。”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虽然这次的处罚决定仅针对浩天源公司,但松维公司要继续生产,还需要执法人员对企业的监测设备检查验收合格。

案例二

五金制品企业私设暗管排污案

重金属超标何止3倍,都有100倍



创新执法手段,灵活运用“顺藤摸瓜”“杀回马枪”“深夜突袭”“紧揪不放”等方法,是本次“春雷行动—2017”的新亮点。

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鑫公司)就是执法人员顺藤摸出的“黑瓜”。

自“春雷行动—2017”开始以来,执法人员连着一周,每天24小时在江碧工业区进行水质监测,发现某一监测点重金属数据超标。执法人员溯源发现,源头正是永利鑫公司。

情况紧急不能耽误,4月6日深夜,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开挖管道,进行排水实验,初步认定永利鑫公司将其1层1个生产车间的超标废水通过埋设在地面以下1米

的PVC管道、污水井、市政管道排入茅洲河。

实验结果表明,直排的废水中铜浓度约为130mg/L,镍浓度达到了100mg/L。“这超标岂止3倍,100倍都有了。”执法人员如是说。

目前,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已对违法埋设的PVC管道进行了查封扣押。

“我们将依据新环保法、新‘两高’司法解释等,依法追究违法企业的法律责任,做到该处罚的依法顶格处罚,该行政拘留的行政拘留,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刑事责任,促使违法企业成本最大化,全面提升执法刚性及震慑力。”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许化表示。



图为深圳市执法人员深夜开挖永利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面,检查是否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深圳市环保局供图

理顺执法程序 明确裁量基准

青岛交叉评审推动执法更规范

本报通讯员王诺 夏睿宏青岛报道 为切实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全方位多角度严格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

文明执法全程留痕

为严格落实《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规范一线执法人员言行,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文明程度,青岛修订了《环保局网上行政处罚及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同时,通过留存执法文书、按要求使用执法设备、执法平台记录等方法,对执法全程留痕,有效固定保存执法证据,减少和化解执法争议。

裁量基准动态管理

青岛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适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裁量基准动态管理,统一全市环境行政处罚尺度。

青岛市环保局在全省率先发布《环保部门实施〈大气

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相关处罚条款裁量标准的适用。

结合近年来环境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一线执法实际,对全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全面梳理,印发了《环保局关于修订〈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确保环保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线上+线下”检查案卷

青岛市环保局以正式发文形式落实了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平台案件信息录入、运行和公开。

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网上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抽取检查部分行政处罚案卷,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反馈,充分发挥案卷评审的纠错、指导和规范作用。

同时组织开展全市环保系统十佳案卷评比活动,召开案卷评查现场会,采取各单位互评、交叉评查等方式,将评查出来的优秀案卷分别上报到环境保护部、山东省和青岛市参加优秀案卷评审。上报的案卷分别获得了环境保护部优秀案卷、山东省满分案卷和青岛市十佳案卷荣誉。

培养过硬执法队伍

为强化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青岛开展了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应急演练暨监察监测技术比武和环境法律法规技能比武等活动。

同时,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青岛市2016年完成了执法人员专项清理与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注销不在执法岗位或不符合持证要求的执法人员证件60个;组织316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网上考试;组织26名新增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并为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提高了执法队伍质量。

未验先投擅自恢复生产

海口5家企业被查封

本报通讯员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环保局近日会同美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一举查处了位于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和江东开发区的5家环境违法企业,现场关停企业生产供电,并查封部分生产设备。

位于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的海南晟龙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执法当日,记者跟随海口市环保执法人员一同来到该企业厂房发现,现场关停企业生产供电,近20名工人正在生产厂房内生产作业。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4月,这家企业就因违反“三同时”制度被海口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但企业并未依法履行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随后,海口环保局依法向海南琼山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企业才被迫停产。

今年4月6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海南晟龙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完善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又“死灰复燃”,擅自偷偷恢复生产,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

“近期我们的巡查人员发现,工厂又偷偷开工了。”海口环保局副局长何启渊介绍,由于企业厂房破旧,加工木料和喷漆产生的

粉尘和有毒气体,未经处理直排大气,属于明显的无组织排放,且强制停产后又擅自复工,影响较为恶劣。

与海南晟龙实业有限公司情况相似的还有位于桂林洋开发区的海南玻璃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东开发区的海口优速达轮胎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潮兴塑料管和海南朝升食品有限公司。这4家企业数年前均因“未建环保设施,未办理环评手续”开工,被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又“未验先投、擅自恢复生产”。

4月12日上午,海口环境监察部门与美兰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媒体见证下,现场关闭了这5家企业厂房的生产供电,并贴封条查封了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

何启渊表示,海口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采取突击或定时与不定时检查方式,对擅自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法立案调查,特别是针对恶意偷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查封扣押、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接下来如果发现企业仍然擅自恢复生产,将依法移交给公安部门予以行拘。

法治动态

临漳审理一起电镀污染案

3名被告人获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吕秀光 岳洪伟邯郸报道 近日,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就吴某某、李某某、刘某某非法建设电镀厂污染环境案进行了公开宣判,3名被告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吴某某伙同李某某共同出资,由刘某某担任主要技术人员,在未取得任何生产许可和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租用孙陶镇姚村东地非法开设电镀厂。3名被告人将电镀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毒废液直接排入厂中的土坑内,后被临漳县环保局、公安局联合查获。

经邯郸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渗坑废水水样监测项目pH

值为2.12,总锌浓度为392mg/L,总铬浓度为1.48mg/L;排污管废水监测项目pH值为1.75,总锌浓度为194mg/L,总铬浓度为1.22mg/L。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电镀厂排放渗坑废水的总锌浓度超标261.3倍;排污管废水总锌浓度超标129.3倍。

临漳县人民法院认为,3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渗坑排放电镀过程中产生的有毒废液,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决。

结合河北省和邯郸市正在开展的“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临漳县将继续加大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非法处置28.6吨危险废物

长丰判处倾倒者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潘涛 通讯员周家林长丰报道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审理并宣判了该县首例环境污染犯罪案。

根据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态度,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一审判处被告人时某某、雷某某污染环境罪(共同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和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000元。

据悉,这是长丰县首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案件的调查、移送、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反映出长丰县对环境犯罪的零容忍态度。

2016年6月14日,长丰县环保局发现义井乡一废品收购点内散乱堆放着大量沾染危险废物的

废包装容器。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关规定,长丰县环保局认为,上述行为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长丰县环保局即将案件材料线索移送县公安局,同时抄送给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调查。最终确认收购点经营者时某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28.6吨,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中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节。

2016年8月13日,长丰县环保局将案件正式移送至县公安局,同时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017年2月13日,长丰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4月1日,长丰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

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杜宣逸 王玮
联系电话:(010)67113382